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 03-8462860#231 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10777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出缺學校代表名單。2、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。(1060107774 Attach000.docx、

1060107774 Attach001.doc)

主旨:為辦理本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宜,請貴校 選舉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擔任浮動委員,並於6月1 9日(星期一)前回傳名單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 辨理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各 1人擔任浮動委員:
  - (一)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,投票人數 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
  - (二)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,投票人 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暫定106年6月28日(星期三)於本府教 育處第2會議室召開,請各校代表先就學校發展特色、社 區或家長期望、希望聘任校長特質等預作準備,並於會議 時向各委員作重點說明,表決結束即可離開。



106/06/13



裝

訂

四、有關遴選會議流程表將另函轉知貴校,請務必提醒教師代 表、家長會代表屆時依遴選會議流程表之表列時間提早45 分鐘至本府教育處2樓家庭教育中心簽到等候並詳閱申請 人資料。

正本: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 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 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 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 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 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 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 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 豐鄉溪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 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 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 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分-06-13次

